

三

紧急基金

授权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在1988-1989两年期以自愿捐款补充紧急基金, 数额不超过\$200 000;

四

管理费用

注意到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决定在1989年举行其下届常会,

核准由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直接支付1988-1989两年期基金管理费用总计\$22 877 400(净额)和1986-1987两年期追加基金管理费用\$472 900(净额);

五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的投资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的投资情况的报告。⁷¹

1987年12月21日
第99次全体会议

附件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条例》修正案

第5条

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

将(a)款更改如下:

“(a) 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由下列人员组成:

“(一) 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指派十二人, 其中

⁷¹A/C.5/42/13.

四人自大会所选委员及候补委员中指派, 四人自秘书长所派委员中指派, 四人自联合国在职参与人所选委员中指派;

“(二) 其他成员组织的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依基金议事规则指派二十一人, 其中七人自各该成员组织相当于大会的机构所选委员及候补委员中指派, 七人自各该成员组织行政首长所派委员中指派, 七人自在职参与人所选委员中指派。”

第6条

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

将(a)款更改如下:

“(a) 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由下列人员组成, 大会所选委员四人及候补委员四人, 秘书长所派委员四人及候补委员二人, 联合国在职参与人就基金参与人中的联合国工作人员以不记名投票方式选出的委员四人及候补委员二人。”

第25条

缴款

将(a)款更改如下:

“(a) 在依第22条(a)款规定计算缴款服务期间的同时, 参与人及其服务的成员组织应按下列应计养恤金薪酬的百分率向基金缴款:

A	B	C
缴款服务期间	参与人缴纳 (%)	成员组织缴纳 (%)
1984年之前.....	7.00	14.00
1984年1月1日至 1988年6月30日.....	7.25	14.50
1988年7月1日至 1989年6月30日.....	7.40	14.80
1989年7月1日以后.....	7.50	15.00 ⁷²

42/223. 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经费

筹措问题的报告⁷²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⁷³

铭记安全理事会1978年3月19日第425(1978)号决议,其中安理会成立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及其后安理会延长部队任务期限的各项决议,最近一项为1987年7月31日第599(1987)号决议,

回顾其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经费的筹措的1978年4月21日第S-8/2号决议及其后各项有关决议,最近一项为1986年12月5日第41/179号决议,

重申其过去的决定,为了应付此种行动所引起的支出,必须采取与应付联合国经常预算支出不同的程序,

考虑到经济上比较发达的国家可以对维持和平行动提供较多的捐助,经济上比较不发达的国家提供捐助的能力较为有限,而安全理事会各常任理事国则对按照《联合国宪章》决定的维持和平行动的经费筹措负有特别责任,

考虑到秘书长的报告⁷²所述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特别帐户的财政状况和管理情形,并参考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⁷³第18段,

回顾其1979年12月17日第34/439号决定,即在1979年1月18日以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任务期限内维持该部队的特别帐户,

又回顾其关于暂停适用《联合国财务条例》内条例5.2(b)、5.2(d)、4.3和4.4的规定的1979年12月17日第34/9E号决议及其后各项决议,最近一项是第41/179B号决议,

注意到必须为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提供必要的经费,使它能够执行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所规定的任务,

关切到因为某些会员国拒付摊款,秘书长越来越难按时偿付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债务,其中包括偿付现在及以前的部队派遣国的费用,

又关切到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特别帐户的剩余数额事实上全被动用,以补充从缴款得到的收入来支付部队的费用,

还关切到适用财务条例5.2(b)、5.2(d)、4.3和4.4的规定,会使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现已困难的财务状况更加恶化,

1. **决定**拨出毛额\$ 77 932 200(净额\$ 76 627 400)给大会第S-8/2号决议第一节第1段所指的特别帐户,这笔款项是按照大会第41/179A号决议第四节的规定核准分摊,充作1987年1月19日至7月31日期间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行动费用;

2. **又决定**拨出毛额\$ 67 567 800(净额\$ 66 436 600)给特别帐户,这笔款项是按照大会第41/179A号决议第四节的规定核准分摊,充作1987年8月1日至1988年1月31日期间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行动费用;

3. **授权**秘书长,如安全理事会决定将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任务期限延长到安理会第599(1987)号决议所核定的六个月期间以后,即承付该部队1988年2月1日起12个月期间的行动费用,每月至多毛额\$11 765 000(净额\$11 618 000);

4. **决定**,在不损害各大会会员国于会审议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安排时所可能采取的原则立场的情况下,作为一项特别安排,由各会员国根据大会1955年12月15日第973(X)号决议的规定和第41/179A号决议第三节第2段所定办法,分摊为执行以上第3段规定所需款项;

5. **又决定**《联合国财务条例》内条例5.2(b)、5.2(d)、4.3和4.4的规定对于按照各该规定本应缴还的\$6 845 651暂不适用,并将这笔款项存入大会第34/9E号决议执行部分所指的帐户,暂不动用,以待大会作进一步决定;

6. **还决定**将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特别财政期间定为12个月,从一年的2月1日起至下一年的1月31日止,并从1988年2月1日起实施,但以安全理事会延长部队任务期限为限;

⁷²A/42/692.

⁷³A/42/791,第三节.

7.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措施, 确保以最有效率和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

8. 重新请各会员国向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自愿捐助现金和秘书长可以接受的各种服务和物品, 并向根据大会 1979 年 12 月 17 日第 34/9D 号决议规定设立的暂记帐户自愿捐助现金。

1987年12月21日

第 99 次全体会议

42/224. 审查部队派遣国政府费用偿还率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按照大会 1985 年 12 月 18 日第 40/247 号决议提出的关于审查部队派遣国政府费用偿还率的报告,⁷⁴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⁷⁵

回顾其第二十九届会议于 1974 年 11 月 29 日作出的决定, 其中规定对部队派遣国政府派在联合国紧急部队和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服役的军队薪津自 1973 年 10 月 25 日起适用的标准偿还率,⁷⁶ 并回顾其 1977 年 12 月 2 日第 32/416 号决定, 其中修订了此种费用偿还率, 自 1977 年 10 月 25 日起适用,

又回顾其 1978 年 4 月 21 日第 S-8/2 号决议, 其中对派遣部队参加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国家政府采用对联合国紧急部队和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适用的同样标准费用偿还率,

并回顾其 1980 年 12 月 1 日第 35/44 号决议, 其中规定部队派遣国政府费用的现行标准偿还率, 从

1980 年 12 月 1 日起在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实施, 从 1980 年 12 月 19 日起在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实施,

并回顾其第三十届会议于 1975 年 12 月 15 日所作决定,⁷⁷ 其中核准一项原则, 即按照各国政府发给其派到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服役的部队人员的个人衣物、用具和装备的折旧费以及个人武器(包括弹药)费用, 偿还部队派遣国,

1. 关切地注意到由于捐款不足, 未能按照规定的费率偿还部队派遣国费用全额, 因此, 部队派遣国为派到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服役的部队承担的费用比例远高于秘书长的报告⁷⁴中所列比例;

2.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第⁷⁴7 段所列的结论和建议;

3. 请秘书长参照财政情况的发展, 尽可能迅速向目前和以前的部队派遣国支付积欠的款额;

4. 决定维持现行的偿还率, 即各级官兵每人每月 \$950, 另加技术人员津贴每人每月 \$280 (给予 25% 的后勤特遣队人员和 10% 的其他特遣队人员), 个人衣物、用具和装备的折旧费每人每月 \$65, 以及个人武器(包括弹药)费用每人每月 \$5;

5. 并决定如果由于通货膨胀或汇率变动, 或因提请秘书长注意的其他因素, 以致偿还率对两个或两个以上部队派遣国所承担的费用比率产生显著的影响, 则部队派遣国政府费用偿还率应由秘书长商同部队派遣国审查, 并请秘书长至少每两年向大会提出有关的报告。

1987年12月21日

第 99 次全体会议

⁷⁴A/42/374.

⁷⁵A/42/791, 第四节.

⁷⁶《大会正式记录, 第二十九届会议, 补编第 31 号》(A/9631 和 C.rrr 2), 第 165 页, 项目 84.

⁷⁷同上, 《第三十届会议, 补编第 34 号》(A/10034), 第 186 页, 项目 107.